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嘉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嘉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速偵卷第25、27頁）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嘉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4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被告於偵

01 查中自白犯罪，並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  
02 徒刑2至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至6萬元，並且不為緩刑之宣  
03 告」，經檢察官同意記明筆錄（速偵卷第43、44頁）並據以  
04 求刑，則本案量刑應在上述範圍內為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遭查獲時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違法情節非輕；惟  
07 念被告別無其他前科，且其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  
08 好，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擔任木土工  
09 程監工、未婚、家境中產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3、33、44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3 451條之1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本案不得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楊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速偵字第30號

14 被 告 簡嘉佑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籍設宜蘭縣○○鄉○○路00號0樓 0  
16 現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17 00號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簡嘉佑於民國114年1月3日凌晨，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巷內  
23 之全家便利商店外服用酒類後，於3時16分前後騎乘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機車行駛臺北市信義區內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隨即在  
2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與松智路口為警攔檢查獲，於同日3時32分  
26 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73mg/L。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27 義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簡嘉佑上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02 不諱，此外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犯行足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簡嘉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嫌。請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並據被告在本檢察官  
07 前表示願意接受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前段  
08 之規定，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4月之刑，併科罰金新臺幣4-6  
09 萬元，並不為緩刑之宣告，以示懲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楊大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鍾宜學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